

启东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启征告〔2024〕28号

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4年度第1106批实施方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4年度第1106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F〔2024〕41号

三、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四、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镇村组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草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小计	
1	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2024年度第1106批实施方案	地块01 (Z2024110601)	汇龙镇小效村20组	1.276			0.1326	0.2755	0.0284	1.7125	
		地块02 (Z2024110602)	汇龙镇小效村20组	0.6734				0.1057		0.7791	
		地块03 (Z2024110603)	汇龙镇小效村26组	1.2309	0.0007		0.1737	0.001	0.1642	1.5705	
		地块04 (Z2024110604)	汇龙镇小效村21组	1.1617				0.2405	0.1378	1.54	
			汇龙镇小效村22组	0.811				0.0375	0.0341	0.8826	
		地块05 (Z2024110605)	汇龙镇瑞章村17组	0.0584				0.001		0.0594	
			汇龙镇瑞章村18组	0.0686				0.0083		0.0769	
			汇龙镇瑞章村19组	1.1054				0.1049		1.2103	
			北新镇新村村5组	0.2076						0.2076	
		地块06 (Z2024110606)	汇龙镇小效村14组	1.9141		0.0044		0.8559	0.5344	3.3088	
			汇龙镇小效村15组	2.9988				0.0858	0.9311	0.847	4.8627
			汇龙镇小效村16组	0.6791				0.0555	0.2469	0.2214	1.2029
地块07 (Z2024110607)	汇龙镇庙效村21组	0.2902				0.0488	0.031	0.0764	0.4464		
地块08 (Z2024110608)	北新镇新村村5组	0.0268					0.0064		0.0332		
地块09 (Z2024110609)	汇龙镇小效村29组	0.0264				0.001	0.0103		0.0377		
地块10 (Z2024110610)	北新镇新村村4组	0.0415			0.0129				0.0544		
地块12 (Z2024110612)	汇龙镇小效村8组	0.0314				0.0037		0.0053	0.0404		
	汇龙镇小效村9组	1.3058				0.0112	0.2215	0.1639	1.7024		

		汇龙镇小效村 12 组	0.747			0.0818	0.023	0.1984	1.0502
		汇龙镇小效村 19 组	0.5978			0.0182	0.0073	0.1957	0.819
		汇龙镇小效村 23 组	0.2072			0.0495	0.0314	0.0439	0.332
		汇龙镇小效村农民集体	0.0001				0.1155	0.0002	0.1158
	地块 13 (Z2024110613)	汇龙镇庙效村 20 组	0.8204			0.0008	0.0712		0.8924
		汇龙镇庙效村 21 组	0.4515			0.0211	0.0107		0.4833
	地块 14 (Z2024110614)	北新镇新村村 6 组	0.0069				0.0067		0.0136
	地块 15 (Z2024110615)	北新镇新村村 5 组	0.1233				0.0145	0.0107	0.1485
	地块 16 (Z2024110616)	北新镇新村村 4 组	0.0429						0.0429
	地块 17 (Z2024110617)	北新镇新村村 5 组						0.0091	0.0091
		北新镇新村村农民集体					0.0192		0.0192
合 计			16.9042	0.0007	0.0173	0.6837	3.3770	2.6709	23.6538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号）、《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规〔2024〕1号）进行测算，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公顷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0.5	70.5	49.35

说明：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35.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2.35 万元/人。

单位：万元/公顷

地类	农用地		
	耕地	园地、经济林地、大棚设施栽培、精养鱼塘	沟渠、坑塘水面
青苗补偿费	2.7	5.7	1.35

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关于印发〈启东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估价导则〉的通知》（启住建规〔2020〕2号）文件执行。

2.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按《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文件执行。

六、公告时间：

本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不动产权利证书七日内到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可由其委托代理人持相关材料申请办理前述不动产权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5 日